

核准文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65431 號函核定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4	1	3	3	0	1		
校址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電話	(02)28316675 轉 123							
網址	http://www.yms.h.tp.edu.tw		傳真	(02)2834-4226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 <b>高中一年級升二年級</b> 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高	田徑	/		/		2	
				二	棒球	2		/		/	
		合計		4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田徑			棒球					
	測驗時間		<b>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至測驗結束</b>								
	測驗地點		陽明高中 (田徑場)			陽明高中 (本校室內打擊場、操場或百齡棒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專長術科：100m(80 分) 2. 採計獎狀成績(20 分) (計算方式詳見附註)			1. 60m 快速跑 10 分 2. 10m 折返跑來回 1 趟 10 分 3. 棒球擲遠 10 分 4. 立定跳遠 10 分 5. 30 公尺投球準確度 10 分 6. 專長項目 50 分[分野手與投手]： <b>野手：</b> (1) 打擊能力測驗 25 分： ① 固定打擊測速 10 分。 ② 自由打擊 15 分。 (2) 守備能力測驗 25 分： 內野-① 定點移動快速傳球 10 分 ② 守備接傳球 15 分。 外野-① 60m 定點拋接傳球 10 分 ② 守備接傳球 15 分。 <b>投手：</b> 牛棚練投 20 球（10 球直球、10 球變化球，每球 2.5 分，合計 50 分）。 <b>※不採計獎狀成績。</b>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各檢測項目「評分基準成績表」請參考簡章所附內容。										
	錄取		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b>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b>								

方式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田徑	棒球
成績比序	1. 2	1. 6. 2. 4. 5. 3

3. 附註：獎狀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 (一) 個人比賽成績與團體比賽成績採計分數相同。
- (二) 如報考田徑項目比賽縣市級乙組第 1 名比照縣市級第 2 名依此類推。

採計方法對照表：

競賽等級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國運動會/國際級賽事	20	19	18	17	17	16	16	1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聯賽	19	18	17	16	16	15	15	15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18	16	15	15	14	14	13	13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5	13	12	11	10	9	8	7
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縣市性單項競賽	11	10	9	8	7	6	5	4

1. 入學年級：高中二年級

2. 招生時程：

- (一) 報名時間：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至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
- (二) 測驗時間：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測驗結束。
- (三) 放榜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成績複查：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至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 6)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五) 報到時間：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至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填寫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 7)繳交至體育組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3. 學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 7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可報名參加補考(補考措施及申請書如附件 10 及 11)。

補考相關時程如下：

- (一) 補考報名時間：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請列印填寫補考申請書及檢具因疫情無法參加 7 月 21 日(四)應考之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t0875@ymsh.tp.edu.tw 信箱)
- (二) 補考測驗時間：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測驗結束。
- (三) 補考放榜時間：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補考成績複查：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至 8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 6)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五) 補考報到時間：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至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填寫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 7)繳交至體育組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4. 倘有學生參加補考，則原訂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放榜日程取消，改於補考放榜日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統一放榜。

5.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6.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http://www.ymsh.tp.edu.tw/>)「行政公告區」下載列印報名相關資料後，填寫完畢提交至本校體育組現場或通訊報名，所需繳驗資料如下：

- (1) 報名表(附件 1)。

備註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及考生健康關懷表(附件9)。
-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 (8)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 (9)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請貼足28元以上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

7. 報名費用：

-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8.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9. 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0.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1.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2.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附件8），請考生詳細閱讀。

13.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14.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5.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111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成績對照表(田徑)

【男生田徑】專長術科測驗成績評分量表

分數	100 公尺<秒>
100	11.00
99	11.05
98	11.10
97	11.15
96	11.20
95	11.25
94	11.30
93	11.35
92	11.40
91	11.45
90	11.50
89	11.52
88	11.54
87	11.56
86	11.58
85	11.60
84	11.62
83	11.64
82	11.66
81	11.68
80	11.70
79	11.72
78	11.74
77	11.76
76	11.80
75	11.82
74	11.84
73	11.86
72	11.88
71	11.90
70	11.92
69	11.94
68	11.96
67	11.98
66	12.00
65	12.02
64	12.04
63	12.06
62	12.08
61	12.10
60	12.12

### 【女生田徑】專長術科測驗成績評分量表

分數	100公尺<秒>
100	12.00
99	12.05
98	12.10
97	12.15
96	12.20
95	12.25
94	12.30
93	12.35
92	12.40
91	12.45
90	12.50
89	12.55
88	12.60
87	12.65
86	12.70
85	12.75
84	12.80
83	12.85
82	12.90
81	12.95
80	13.00
79	13.05
78	13.10
77	13.15
76	13.20
75	13.25
74	13.30
73	13.35
72	13.40

71	13.45
70	13.50
69	13.55
68	13.60
67	13.65
66	13.70
65	13.75
64	13.80
63	13.85
62	13.90
61	13.95
60	14.00



	<b>立定跳遠</b>	<p>本測驗採最遠距離方式給分。每人限2次。</p> <p>*如踩上白線跳躍者，以0分計。</p>	<p>給分標準：如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績</th> <th>得分</th> <th>成績</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3m~2.90m</td> <td>10</td> <td>2.45m~2.35m</td> <td>5</td> </tr> <tr> <td>2.89m~2.79m</td> <td>9</td> <td>2.34m~2.24m</td> <td>4</td> </tr> <tr> <td>2.78m~2.68m</td> <td>8</td> <td>2.23m~2.13m</td> <td>3</td> </tr> <tr> <td>2.67m~2.57m</td> <td>7</td> <td>2.12m~2.02m</td> <td>2</td> </tr> <tr> <td>2.56m~2.46m</td> <td>6</td> <td>2.01m以下</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3m~2.90m	10	2.45m~2.35m	5	2.89m~2.79m	9	2.34m~2.24m	4	2.78m~2.68m	8	2.23m~2.13m	3	2.67m~2.57m	7	2.12m~2.02m	2	2.56m~2.46m	6	2.01m以下	1	10%	0分 ∫ 10分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3m~2.90m	10	2.45m~2.35m	5																											
2.89m~2.79m	9	2.34m~2.24m	4																											
2.78m~2.68m	8	2.23m~2.13m	3																											
2.67m~2.57m	7	2.12m~2.02m	2																											
2.56m~2.46m	6	2.01m以下	1																											
	<b>30公尺投球準確度</b>	<p>本測驗採最高分方式給分。每人限2次。</p> <p>*如未投擲在圈線上以0分計。</p>	<p>給分標準：如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績</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公尺紅圈</td> <td>10</td> </tr> <tr> <td>30公尺黃圈</td> <td>8</td> </tr> <tr> <td>30公尺白圈</td> <td>6</td> </tr> <tr> <td>30公尺綠圈</td> <td>4</td> </tr> <tr> <td>30公尺網架</td> <td>2</td> </tr> </tbody> </table>	成績	得分	30公尺紅圈	10	30公尺黃圈	8	30公尺白圈	6	30公尺綠圈	4	30公尺網架	2	10%	0分 ∫ 10分													
成績	得分																													
30公尺紅圈	10																													
30公尺黃圈	8																													
30公尺白圈	6																													
30公尺綠圈	4																													
30公尺網架	2																													
<b>專長項目</b> 50%	<b>守備能力測驗</b>	<p>由監考委員 假設團體守備比賽狀況，各種狀況傳球、接球處理。</p>	<p>(一) 內野：定點移動快速傳球10%、守備接傳球15%</p> <p>(二) 外野：60M定點拋接傳球10%、守備接傳球15%</p> <p>給分標準：</p> <p>(一) 接球動作迅速、正確，傳球強勁準確的完成各種狀況處理者，評定給高分。</p> <p>(二) 暴傳或漏接者，評定給低分。</p>	25%	0分 ∫ 25分																									
	<b>打擊能力測驗</b>	<p>1. 固定打擊測速10%</p> <p>2. 自由打擊15%</p>	<p>給分標準：</p> <p>(一) 擊球動作正確、揮棒過程迅速、擊球點佳且形成安打或平、高飛球、強勁滾地球，評定給高分。</p> <p>(二) 動作、揮棒不正確，擊球點欠佳，擊出界外球或揮棒落空，評定給低分。</p>	25%	0分 ∫ 25分																									

<p>投手 測驗 項目 50%</p>	<p>投 手 能 力</p>	<p>考生依序投球。投手：牛棚練投 20 球（10 球直球 10 球變化球）。每球 2.5%</p>	<p>給分標準： 本測驗以球速、準確度及動作之協調性、流暢性、正確度為主，評定給分。</p>	<p>50%</p>	<p>0 分 5 50 分</p>	
---------------------------------	----------------------------	--	--	------------	---------------------------	--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 報名表

項目：■田徑 ■棒球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b>【照片黏貼處】</b>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處	□□□					
<p>※注意事項：</p> <p>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p> <p>2. 請攜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身份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及考生健康關懷表（共 4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p>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

## 准考證

<p>請實貼</p> <p>2 吋</p> <p>照片</p>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p>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p> <p>中午 12 時 30 分報到</p> <p>(13 時始施測)</p>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招生考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若被列管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致使無法順利完成考試，遵照本校因應防疫措施，如下列，不得有異議。

- 一、 應試前已知被列管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於111年8月9日辦理補考。
- 二、 應試過程中被列管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應試中若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則中止應試且於111年8月9日辦理補考，該項術科成績不採計。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前，未經由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體育班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1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7 日 補考複查申請時間： 111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3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8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1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1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8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111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考生健康關懷表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 一、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事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下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三、 您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校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 四、 若您未協助填寫下列資料將無法參加本項考試。
-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說明，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號碼	
<p>1.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有出入境史：</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列出入境日期及地點。出國時間(如 20200228)/地點：_____</p>					
<p>2.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出現下列症狀(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發燒(額溫<math>\geq 37.5^{\circ}\text{C}</math> 或耳溫<math>\geq 38^{\circ}\text{C}</math>)    <input type="checkbox"/>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肌肉或關節痠痛</p> <p><input type="checkbox"/>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味覺失調或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嗅覺失調或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全身疲倦</p> <p><input type="checkbox"/>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p> <p><input type="checkbox"/>無以上任一症狀</p>					
<p>3.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上述症狀：</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4.最近 7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5.最近 7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有接觸：

否      是

6.最近 7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有接觸自國外返臺的家人或朋友：

否      是

7.最近 7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到過風景遊樂區(或夜市、商圈等人潮聚集地)?

否      是(日期：\_\_\_\_月\_\_\_\_日，景點\_\_\_\_\_)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

111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期間，已完成 111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因而無法於考試舉行時間應考報考科目，或是已參加考試但無法全程完成的考生，得參加 111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補考，以保障考試權益。

### 一、補考適用資格

已完成 111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考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 7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則具備補考資格。

### 二、補考申請暨審核

(一)報名日期：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

1. 因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 7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無症狀）考生，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因疫情無法應考及補考期間可外出應考之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五）。
2. 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
3. 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體育組信箱提出申請。

連絡電話(02)28316675 轉 125 或 123

電子郵件信箱：t0875@ymsh.tp.edu.tw。

### 三、補考相關事項

- (一)考試日期為111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測驗結束。
- (二)補考考生請當日攜帶補考申請書暨同意通知書，俾利查驗，其餘考試內容、地點及規則依111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規定；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
- (三)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參加補考考生，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

**(四) 與正式考試一同放榜日期為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 申請補考成績複查：111年8月11日(星期四)至8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 (二) 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原因	因本人已報名 <u>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u> 111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因_____，需參加補考，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防疫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		
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日期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教務處申請。
2.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111 年 8 月 9 日補考。**

承辦學校核章：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之考生、陪試人員及工作人員(包含監試委員、水電、清潔事務中心的試務人員及服務同學)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擴散，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考試及招生試務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試務工作人員以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或考前 2 日進行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者優先，且掌握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如有列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 (二)試務工作人員進入試區前，自行量測體溫：進入試區前必須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如不測量者，禁止進入試區；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 10 分鐘內複測 2 次，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則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 (三)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 三、考生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報名當日或當日前 7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 (二)若報名之後，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 7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則不得應試，並將列入補考；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
  - (三)考試當日提醒：
    - 1.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2.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及陪試人員提早到考場，並配戴口罩。
    - 3.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
      - (1)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

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2) 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佩戴口罩應試。
  - (3) 考生應隨時攜帶口罩，於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仍需配戴口罩。
4. 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5. 考試當日於考場張貼宣導公告，要求考生應於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健康關懷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並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不得應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6. 進入試區前，量測體溫：進入試區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試區；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 10 分鐘內複測 2 次，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則不得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並列入補考。
  7. 嚴禁隱匿旅遊史、「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無症狀)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8. 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 四、陪試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 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 1 位陪試人員，前述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於報名時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並填寫健康關懷表，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若有發燒，禁入校園陪試)。如屬「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

「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陪試。

(二)為減少群聚效應，規劃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應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室外1.5公尺的社交距離，陪試人員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

## 五、招生試務場所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術科檢定場地通風與消毒

1.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考試前以次氯酸水消毒；術科測驗器材事先以酒精消毒。
2.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
3. 考試結束後，俟考生全數離開考場後，全數以次氯酸水消毒。

### (二)試場規則

1.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2.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3. 考生若報名之後，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 7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則不得應試；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
4. 倘考生發生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 六、補考措施

招生學校如有考生已完成報名，因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 7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應於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依限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補考，並統一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至於未有上開情事，則按原定時程放榜。

## 七、其他注意事項及疫情因應措施

(一)將依本防疫計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縣市政府防

疫措施及教育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二)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乃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三)其他因應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事宜，另公告辦理。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及陪試人員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的健康及安全，進行相關措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及陪試人員提早到考場，並配戴口罩。
- 二、繳交健康關懷表：考生於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及健康關懷表(附件三)。如是「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主動通報，不得當日應試，並依規定提出補考申請。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 三、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四、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配戴口罩應試。
- 六、考生應隨時攜帶口罩，於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仍需配戴口罩。
- 七、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 八、進入試區前，量測體溫：進入試區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試區；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 10 分鐘內複測 2 次，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則不得應試，考生由招生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並列入補考。
- 九、嚴禁隱匿旅遊史、「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十、術科檢定場地通風：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試時應全程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

好，此時節溫度差異大，請考生自行備妥外套保暖。

#### 十一、不開放陪考：

- (一) 為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 1 位陪試人員，前述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八)，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並填寫健康關懷表，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若有發燒，禁入校園陪試)。如屬「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陪試。
- (二) 為減少群聚效應，規劃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應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室外1.5公尺的社交距離，陪試人員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

#### 十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 (一) 報名當日或當日前 7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 (二) 若報名之後，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 7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則不得應試，並將列入補考；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本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

#### 十三、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 十四、防疫期間，招生考試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瀏覽本校公告。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

## 招生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

(僅供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1 位)

表 1.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考生之 親友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原因	因本人之子/女(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參加 <u>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u> ，茲因_____，需入校園內陪試，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簽名		申請日期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入校園陪試。

承辦學校核章：